

# 五結鄉公墓公園化起掘暫厝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壹.現場發言部分

### 主席致詞一：

首先對於關心本鄉公墓公園化新建納骨堂工作的鄉親好朋友表示感謝之意，更感謝本鄉代表會廖主席，陳副主席暨全體代表的支持與指導，因為疫情的影響，起掘公開說明會延至今明二天來召開，公所將秉持歸零的態度，虛心接受各位鄉親好朋友的建言，會議紀錄也會在彙整完整後連同相關資料郵寄給大家，公所也會以最嚴謹態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希望在代表會及各位鄉親好朋友的共同協助之下，能依規定及期程，在不久未來，提供一個最舒適親近的納骨堂讓祖先們安厝，祝大家健康平安。

110/08/28 上午場

民眾提問(室內場)：

Q一：

**暫厝時大(骨罈)小(骨灰罈)可以混合放嗎？我們有9個不要分開放，晉堂時費用，骨罈或骨灰罈沒說明，9個開支很大，另外我的祖墳旁有一棵樹，怪手如何處理？**

A：本鄉暫厝區之規畫設計共分三層，每層皆可置放大(骨罈)及小(骨灰罈)。有9位先祖要同時起掘暫厝，不管是大(骨罈)或小(骨灰罈)都可以混合放暫厝區內暫時安厝。

未來新的納骨堂完成，僅提供極少部分骨罈位置，絕大部分仍以骨灰罈存放空間來規畫，有關墓園大樹可先不移植，可待本所起掘區全面整地時再行配合辦理。

Q二：

**1.紅標籤一年多前已張貼，拖到現在，太匆促。**

**2.為何選在成興村後面？工業區內原垃圾掩埋場可考慮，墓主花了很多錢。**

**3.50年以後要如何安排，造成下一代困擾。感謝主席，如何賠償損失？**

**4.第9條管理費50%減免為何？第13條土公(台語)費用由誰來負擔？開收**

**據由公所付嗎？第14條沒內年，需長期性再考慮。**

A1：起掘區紅標籤張貼，係本所對需配合起掘區每一公墓的編籍造冊，也是方便墓主(或關係人)跟本所聯繫的憑據，張貼之後經過二年清明節的宣導，才有今日公開說明會的召開，不能說太匆促。

A2：本鄉新建納骨堂之選址，是延續前任鄉長的政策，該區域早在民國

104年3月6日鄉公所以五鄉社字第1040003571號文已全國公告禁葬在案。另有關為何不採用工業區垃圾掩埋場，實係該用地已另有他用，且目前正由宜蘭縣政府辦理規劃中。

A3：有關本鄉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內容規定，晉堂五十年免納堂位費1案，本所為呼應墓主意見，將於原條文中增加得晉堂使用至最終耐用年限為止免納堂位費，並爰依屆時法規規定辦理遷移，任何自然人親族均須無條件配合，不得提出異議。並按暫厝區編號前後順序優先選位，惟需負擔自行遷葬相關費用及繳納五十年管理費。

A4：有關本鄉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9條規定：管理費50%減免，係針對墓主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相關配合起掘遷葬之各項費用，係需由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負擔。

**Q三：**

**一個墓要30多萬元，日本時代到現在，公所大還是縣府大，除草縣府有編列經費給公所嗎？動到提出告訴？**

A1：宜蘭縣政府為鼓勵鄉鎮公所，提昇民眾掃墓環境品質，有補助本鄉公墓除草整理費，一年78,672元。

A2：傳統公墓因缺乏整體規劃，整體環境密埋疊葬缺乏安全動線，近些年來已鮮少除草業者願意承攬清明節前除草工作，為長遠計畫並減輕遷葬區各墓主負擔，本次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訂有多項優惠措施，期待能共創美好生命家園。

(室外場)

**Q四：**

**1.風水墓(祖先是住透天)，未來要祖先改住公寓，建議50年規定要符合民情,公所應思考一下。**

**2.起掘家屬負擔，要有概算，高低落差(大小骨罈、骨灰罈)一起放，負擔要有概算。**

**3.管理費沒有明白，是個問號？**

A1：有關本鄉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晉堂五十年免納堂位費之修訂意見，已如前Q二(A3)中回應說明。

A2：有關暫厝區大(骨罈)小(骨灰罈)高低落差一起放問題，回覆意見如前Q一說明。

A3：管理費係指未來納骨堂新建完成後之清潔維護、水、電等經費，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及第9條所述之管理費額度，仍俟納骨堂新建時，配合制訂「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送五結鄉鄉民代表會審核後方可公告實施。

**Q五：**

**第10條之除戶證明，但呼魂沒有相關證明可查，因為沒有相關資料，該如何處理？**

A：有關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10條所規定配合遷葬之必備文件，若往生先祖係未報戶口(死產、早夭或冥婚等)，死亡時間在民國前六年以前或其他原因，確實無相關設籍除戶資料，只要往生者確實葬在本鄉遷葬區等墓園內，變通辦法可洽本所以填寫「切結書」方式來申請起掘暫厝。

**Q六：**

**50年管理費多少，一年多少，50年要收多少？**

A：回覆意見如前揭Q四(A3)內容說明。

(室內場)

**Q七：**

**大甕小甕進堂要如何處理？臨時堂位祭拜如何安排，現在有人管理嗎？鄉民預先購買對鄉民有何補助？如梅園的補助規費沒說到，呼魂沒人證明。**

A1：大(骨罈)小(骨灰罈)暫厝作法如前Q一回覆內容說明。

A2：暫厝區(臨時堂位)之祭祀，本鄉各界為表示對遷葬區各先祖的感謝與追思，將逐年編列暫厝區春祭祈福追思法會預算，於每年3月份擇良辰吉日來安排祭祀法會，並通知各墓主(或關係人)參與。

A3：有關本鄉第一公墓暫厝區管理室，俟正式開放使用後，本所將有專責管理人員在現場為鄉親服務。

A4：有關納骨堂未來新建完成後可否預先購買？可有補助？公所立場是鄉親不需預先購買，但新的納骨堂會規畫長生位，未來自治條例制訂將考量如何優惠本鄉鄉親。

**Q八：**

**金斗甕骨灰罈起掘要看日再來作業，新納骨堂會有大小位可選擇嗎？(個人位、夫妻位、家族位)，過去有幼兒出生就不在人間，納骨堂未來會有規劃？**

A1：五結鄉新建納骨堂的委託設計監造預算已籌編在111年，將積極爭取鄉民代表會支持，亦即若預算順利，將可於民國111年開始做新納骨堂內、外裝的規畫設計，考量時代民眾的習慣與需求，本鄉新的納骨堂將規畫有個人位、夫妻位及家族位等空間，可供鄉親來選擇。

A2：有關早期嬰兒出生不幸夭折應如何安置於本所暫厝區及納骨堂案，本所除在起掘遷葬行政作業上有協助外，未來也將規畫牌位區及配合以呼魂方式晉堂來協助鄉親視需要申請。

**Q九：**

**進暫厝區沒問題，未來進塔需火化嗎？擁有原住民身分，費用未來有補助嗎？**

A1：有關未來晉堂需不需要再火化1案，回覆意見如前Q一內容說明段，由各墓主自行抉擇。

A2：有關擁有原住民身分，未來晉堂費用是否補助問題，依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並未提及，惟遷葬區先祖配合暫厝及未來晉堂可享免費堂位使用。本案可考慮納入本鄉未來制訂「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管理條例」時一併來思考。

(室外場)

**Q十：**

**祖墳中有10個呼魂大甕(骨罈)，骨甕大的遷入堂位，未來需火化否？公所可有補助否？**

A1：如前Q一回覆說明，本鄉為提供更優質的納骨堂設施予配合起掘暫厝的先祖，整體新建納骨堂堂位必須朝重新火化晉堂的方向來規畫，以營建更優質及良好的室內空間環境，惟為考量小部分民情風俗，未來將於新納骨堂三樓規畫極少部分空間施設大(骨罈)可晉堂安置的空間(原則仍鼓勵可火化晉堂)。

A2：有關牽涉公所經費補助1案，皆須俟「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訂，送本鄉代表會審議完成公布後，才能確定施行。

**Q十一：**

**1.納骨堂新建時要妥善規畫停車場，要讓未來大家有停車地方。**

**2.比照壽園有牌位，祖先發願不再燒，找一個地方來放。**

**3.起掘公所補助多少？坐東西南北方位要規劃。**

**4.管理費以一人算？以家族算？**

A1：為使先祖安厝的納骨堂，子孫到場追思都有妥善的停車空間，本所會積極協調，未來一併納入規畫設計。

A2：本鄉新的納骨堂未來會設置牌位供奉區，又原則會鼓勵墓主朝火化後再入堂安厝方式處理，若有困難，本所可於三樓極少部分空間規畫骨罈位來配合安厝。

A3：起掘時公所是否補助？因經費動支牽涉預算程序及鄉民代表會之審查權責，回覆意見如前Q十(A2)意見。本鄉新的納骨堂未來室內的規畫，會充分考量先祖各方位及座向的需求。

A4：管理費係以先祖未來進納骨堂安厝的人數來計算繳納。非以家族計算。

**Q十二：**

**優惠辦法(草案)第14條視為無主墳墓，自行遷葬有困難，可否委辦公所協助，費用我們墓主會負擔。**

A1：有關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14條內容揭示，原則上從本所公告遷葬起訖期間需由墓主(或相關人)自行僱工起掘暫厝，該條文精神，鄉公所就無主墳墓的代為僱工遷葬，係需等到民國112年12

月31日優惠辦法實施截止日後，本所才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請專業廠商來統一辦理起掘作業。

A2：為協助許多墓主(或關係人)因配合起掘遷葬僱工之困擾，本所將擇於110年9月中旬，邀請本縣溪南地區之擇日師、殯葬業者及造墓業者研商，建構一個較公道的公開媒合平台，以提供各墓主(或關係人)配合起掘遷葬的參考需要。

(室內場)

**Q十三：**

**公所這次遷葬有納入私人墓基嗎？甕（骨罈）發霉需更換？要由誰負擔費用呢？**

A1：有關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優惠辦法(草案)第4條明白揭示，本辦法適用於本鄉第一公墓(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361地號)內已劃定範圍內墓園，即本所於該墓區已查估完成，拍照編定成冊且編號完成之先祖墓園皆一併適用，大多皆屬公有地。

A2：為確保本鄉新建完成暫厝區環境衛生品質，及配合起掘暫厝之先祖骨罈，一律需重新清洗骨罈，確認祖先骨骸乾淨無積水發霉，才可安排暫厝，相關起掘遷葬等費用，係由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負擔，至於本所是否可以部分經費補助，因事涉籌編預算及需經過本鄉鄉民代表會的審查，公所會審慎思考，不過一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室外場)

**Q十四：**

**配合遷葬費用如何補償？願意配合遷葬。**

A：查宜蘭縣政府於民國90年1月4日(89)府秘法字第140160號令頒「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在案，惟本所第一公墓之輔導遷葬，在優惠辦法(草案)中已明白揭示，係採原地暫厝，未來新的納骨堂完成免費自由選位入堂安厝方案，因此，墓主(或關係人)需自行負擔相關遷葬起掘費用。

**Q十五：**

**1.會議實質決議，建議新納骨堂，有家族式規畫，有預留的堂位，以最優惠鼓勵墓主辦理。**

**2.希望火化骨骸由公所統一辦理。**

**3.自治條例是否將管理費優惠一次性繳納(或是)。**

A1：本鄉新的納骨堂，未來會有(個人位、夫妻位、家族位)等規畫空間設置。

A2：有關是否規劃及以最優惠的價格鼓勵墓主配合辦理案，因牽涉未來制訂「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鄉民代表會的審查，本所將朝有條件開放預購長生位方向辦理。惟仍俟代表會的最後審查決定意見為主。

A3：如前Q十二(A2)回覆意見，有關起掘火化等事宜，本所於110年9月中旬已積極媒合並將提供墓主(或關係人)參考聯繫資料，希望能減輕墓負擔。

A4：管理費部分，需待自治條例制訂時來規定，未來將朝一次性繳納方式來制訂。

110.08.28下午場  
(室內場)

Q一：

**50年免費，超過50年後怎麼辦？遷葬費換50年延長年限，依往生者生肖方**

**位進入寶塔還是按照順序放？公告是不是今天之後就可以遷葬呢？112年底公所遷葬是不是也可享50年？費用如何？**

A1：有關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所規定之晉堂50年免納堂位費部分，回覆意見如上午場之Q二(A3)內容說明。

A2：本鄉新建納骨堂完成啟用時，配合起掘暫厝的先祖，可自由依適合方位選位晉堂安厝，但需依照原暫厝的編號的先後順序晉堂。

A3：公開說明會後，本所會先彙集所有意見，經內部再邀請相關課室會辦研商後，將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修訂完成後，再正式通知各墓主(或關係人)開始擇良日吉時配合起掘暫厝。

A4：有關112年底後由公所代為遷葬部分，是否享有優惠1案，請參閱本鄉優惠辦法(草案)第5條之規定。

Q二：

**最重要的是錢，其他縣市徵收標準：43,000元到70,000元補助金。50年期限，新竹縣沒有年限，希望也能改變。**

A1：本鄉為積極推動公墓公園化政策，擇定已禁葬之第一公墓部分墓園辦理起掘暫厝工作，所擬定之「宜蘭縣五結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為減輕墓主(或關係人)負擔，已在辦法中制定幾項優惠措施，未來並可免費自由選位晉堂安厝，整體規畫，係著眼於雙贏的角度。

A2：有關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晉堂50年免納堂位費規定，回覆意見同上半場Q二(A3)回覆內容說明。

Q三：

**祖先為蘇澳龍德里，住在蘇澳，可享有優惠？是不是大甕換小甕？內年是不是墓主自己處理，多久時間要遷移？**

A1：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4條明白揭示，於本鄉第一公墓(利工段361地號)內已劃定範圍內之墓園，亦即本所已丈量、拍照、編號、造冊在案的墓園，都可享此辦法之優惠，不限戶籍。

A2：有關是不是起掘暫厝時，大(骨罈)要換成小(骨灰罈)，回覆意見如上

午場Q十(A1)意見說明，本鄉暫厝區之規劃大、小皆可置放，惟未來仍誠懇建議與鼓勵可以火化後晉堂安厝，以利新納骨堂整體環境品質維護  
A3：遷葬因事涉及先祖子孫之吉祥平安，需由墓主(或關係人)委由擇日師挑良辰吉日自己來處理，本鄉優惠辦法(草案)第4條已明訂，遷移自本所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同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並按暫厝編號先後順序優先選位，所以，起掘暫厝時間愈早，暫厝編號愈前面，未來納骨堂就可愈早選位入堂安厝。

(室外場)

**Q四：**

**配合公所計畫，納骨堂興建要多久？骨骸放多久期程？先祖祖墳有6個風水孔，爸爸還健在，未來建議公所應以空位，不應以實際埋葬人數晉堂？先生禮是否由公所負擔？**

A1：納骨堂新建之期程仍處於計畫階段，公所將於籌編民國111年度預算時，編列新納骨堂之「委託設計監造費」預算，來尋求並爭取本鄉民代表會的審議同意。起掘暫厝若民眾配合，再加上鄉民代表會的支持，工程之規劃設計應可在民國113年完成。如果一切照進度，本所將繼續爭取代表會各代表的支持，於民國113年籌編新納骨堂的工程建造經費(財源籌措方式可能朝向向銀行貸款)。

A2：依據本鄉民國104年3月6日五鄉社字第1040003571號公告，本鄉(利工段361地號)土地已禁葬，為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含埋葬骨灰、骨骸)，故此需配合起掘範圍，依公告規定，自民國104年3月6日起，該區域已不允許再葬，所以，此次起掘暫不能以空位，是以實際埋葬先祖人數才可享優惠，另先生禮是由墓主(或關係人)負擔。

**Q五：**

**1.堂位高度？堂位有多高？需火化就早點確定，可安排火化？**

**2.未來5個可以放在一起嗎？**

**3.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

**4.納骨堂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A1：經查市面上之骨罈規格為32x62公分，骨灰罈為30x30公分，本鄉已設置完成之臨時暫厝空間，內裝共分三層，每一層高度皆超過62公分，無論骨罈或骨灰罈都可置放。

A2：有關火化一節，本所立場尊重各位墓主(或關係人)自主決定，但必須配合整理及清潔，才可入暫厝區。

A3：不管是暫厝區或未來納骨堂，欲配合起掘暫厝或未來晉堂安厝者，都可以放在一起供奉。

A4：申請起掘暫厝日期，將俟公開說明會意見彙整後，由本所內部會辦研討，並修改「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後，將盡速公告週知，並寄發通知單向各墓主(或關係人)通知開始受理起掘暫厝申請日期。

A5：有關新的納骨堂建設何時可完成，回覆意見如110年8月28日下午場Q四(A1)內容說明。

**Q六：**

**大甕(骨罈)換成小甕(骨灰罈)，祖墳留有14位置，現有10位先祖骨骸，可有補助？**

A1：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及公開說明會檢附資料，已將需配合起掘暫厝之優惠條件明白說明，有關是否將原先祖之骨罈重新換成骨灰罈來配合暫厝，未來直接晉堂安厝，本所完全尊重各墓主(或關係人)自主意見。

A2：優惠辦法(草案)所適用者，係本鄉已丈量、拍照、編號、造冊完成之所有先祖墓園，不適用墓園現有空位之申請。只要是配合起掘時，起掘出之骨罈或呼魂(衣冠塚)骨罈都可享優惠辦法之優惠規定。

(室內場)

**Q七：**

**1.第10條的相關規定，我們100多年前祖先如何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2.第12條，墓主是要先敲除呢？還是可以先申請？程序為何？**

A1：有關本鄉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10條規定問題，請參閱110年8月28日上午場Q五回覆意見說明。

A2：優惠辦法(草案)第12條，係規定墓主(或關係人)配合起掘暫厝之流程及期限，更簡單的說明，墓主(或關係人)需要先決定起掘之良辰吉日吉時，備齊文件至本所(或暫區管理室)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完成後，本所隨即派員會同墓主(或關係人)現場勘查拍照，並由管理室同仁確認發給起掘證明及暫厝編號，墓主即可將先祖整理乾淨祭祀後恭迎入暫厝區暫厝，共同迎接新納骨堂的新建。

**Q八：**

**公所只留一區給民眾選？是否為錯誤解釋？**

A1：為提供給配合起掘暫厝的先祖更好的安厝環境，本鄉除積極爭取代表會同意並委託專業規劃及興建新的納骨堂，更為了感謝各墓主(或關係人)共同配合，未來新的納骨堂一興建完成，其內裝骨櫃一定是一樓一樓的來施設，不可能全部一步到位，有關如何提供給暫厝區的先祖親族選擇？公所規劃的作法是當那一層樓的內部裝璜(骨櫃)做好，就優先開放給遷移區的墓主(或關係人)優先選位，但一定會是有期限，不可能無限期，希鼓勵民眾能在期限內盡快配合入堂安厝。

A2：所以，不會是只有一區，請大家不要誤會，未來當然也會考量非在納骨堂預定地但希望入堂的民眾權益。

**Q九：**

**五結鄉不是無地，為何不遷去垃圾場焚化爐旁，生父說不入堂不願意火**

**化，羅東一門補助4萬元，不用收管理費，建議可內含在納骨位裏頭，一個墳墓花了1百多萬元買墓地。112年遷好，怎麼可能112年可以做好？**

**鄉  
長的任期只到111年。**

A1：有關本鄉規畫在五結鄉(利工段361地號)做為傳統公墓更新興建納骨堂政策，是延續前任鄉長在104年3月6日的禁葬公告內容，屬公部門的政策延續，永續發展作為。所提到的工業區垃圾場用地，該土地宜蘭縣政府已規畫作為綠能發展基地，未來若一切順利，本所將爭取利用焚化爐的熱水，來籌建一座溫水游泳池供鄉親使用。

A2：本所未來新的納骨堂，原則上仍鼓勵火化後再晉堂安厝，但不強迫，也考慮在未來頂樓規畫極少部分大(骨罈)存放處供民眾選擇。

A3：羅東壽園在既有第一棟納骨堂條件下，有較好條件，本鄉為提供給先祖更好的安厝環境，已積極規畫了暫厝區，也在優惠辦法(草案)中明訂了各項優惠措施，至於管理費係使用於新納骨堂的水電，清潔開支，至於如何收取，仍需未來制定自治條例時經由本鄉鄉民代表會來審查確定。

A4：買地的說法有誤，各位墓主祖先安座的墓地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合先敘明。

A5：公所行政是延續的，鄉長的前夫人也歸隱安葬在遷葬區，未來除了仍積極爭取五結鄉親認同續任外，也將會站在墓主的立場，與大家一起來要求公所廣續做好納骨堂的新建，如果一切過程順利，新的納骨堂一定可以在民國115年以前興建完成啟用。

**(室外場)**

**Q+：**

**我們為做未來的運用規劃，墓比較大規劃30位，現在只有放15位祖先，欲**

**辦理規劃影響大家的權利，只有現在有骨灰罈才可以進堂嗎？可有優惠條件，優惠條件為何？**

A1：本所傳統公墓更新作業，是延續上屆鄉長的禁葬政策，公所積極推動公墓公園化是負責任的態度，傳統公墓的亂象已不合現代民眾的需求。至於公墓的預留空位，已如前述，因本鄉第一公墓(利工段361地號)於民國104年3月6日已依法公告禁葬在案，無法讓民眾再埋葬屍體及營葬(含埋葬骨灰骸)，故預留空位確定已無法使用。

A2：先祖配合起掘後須配合暫厝臨時納骨設施，本所立場是不限制是否火化，但一定要整理清潔後才可以放入暫厝區。另未來新的納骨堂的骨櫃規劃，將朝極少部分大的骨罈位來規劃設置，絕大部分還是小的骨灰罈位為主。

A3：配合本所暫厝優惠辦法已於公開說明會中說明，另有關未來新的納骨堂的優惠條件，需俟「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

定並送本所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才能頒布實施。

**Q十一：**

**樂觀贊成，近程、中程、遠程目標，明年有好的計劃出來，希望明年清明節就可以讓鄉親了解，大公可以納入？**

A1：感謝各位墓主(或關係人)的出席與支持,為規劃本鄉納骨堂,除了上屆公所團隊努力外，本所已從109年年初開始連續2年有計畫地投入經費及人力廣續推展，才有今明2天的公開說明會召開。秉持既定期程及目標，近程目標是進行約1000門公墓起掘暫厝,中程作法是完成新納骨堂之委託設計規劃，遠程目標則是新納骨堂的興建及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的制定頒布。

A2：有關各位墓主(或關係人)所有的先祖祖墳欲配合起掘，若屬大公部分是否可以納入，仍應符合第一公墓遷葬優惠辦法(草案)第4條，第7條內容規定，但非屬祭祀公業，且未來可同時辦理晉堂安厝者為主。

**Q十二：**

**1.五十年使用規定,希望改為永遠。**

**2.堂位大小是否需再次火化？**

**3.納骨堂何時興建完成?沒有明確期限?**

**4.有6個空位有小弟衣冠塚,實際有甕只有4位,公所要分配堂位如何依據?**

A1：有關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晉堂五十年免納堂位費之改為永久，永遠之意見,沈鄉長已於110年8月28日上午場Q二(A3)中做出明確回應，請惠予參閱。

A2：暫厝區先祖暫厝火化與否概由墓主(或關係人)自主，惟未來納骨堂的先祖晉堂安厝,本所建議並鼓勵盡可能火化後再晉堂安厝。補助部分因牽涉本鄉代表會的審查權,需俟自治條例等制定時方可進一步確認。

A3：有關本鄉納骨堂建設何時興建完成1案,回覆意見詳如110年8月28日下午場Q四(A1)內容中說明。

A4：公所為鼓勵配合起掘暫厝,將依本所已丈量,拍照,編號及造冊的資料作為基礎依據來安排暫厝與未來分配入納骨堂,如現有4位,就以4位來做為分配依據。若有誤差,仍將以起掘時實際先祖埋葬人數為依據辦理。

(室內場)

**Q十三：**

**先人前兩年有修建有許多空位，建議公所不要規定那麼嚴，可以有優惠，如果不行可有其他優惠？**

A：有關先祖之墓園興建或修建時留有空位問題，本所可以理解，惟因公所已於104年3月6日五鄉社字第1040003571號公告已全國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利工段361地號)已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含埋葬骨灰、骸)，大

家知道公務員一切需要依法行政，實非故意嚴格。

本所在制訂「宜蘭縣五結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過程中，也因為能體會墓主完成先祖墓園的付出，所以，制定該辦法時已盡可能提出優惠措施，希能對各墓主(或關係人)能減輕負擔。

**Q十四：**

**剩下一萬七千多位可有補助福利？先舉債後有收益，納骨堂做好，環境好，未來應該會更好。預留孔未來可有補助？**

A1：有關本鄉新建納骨堂未來可容納的骨灰罈等總數量約在21,000個(未定)，認為如扣除需優先配合起掘暫厝4,000個，尚餘17,000個左右可以收益1節，說明如後：首先，鄉公所對於新建納骨堂，必先徵得鄉民代表會同意，才可向金融行庫提出貸款申請，預計需貸款新台幣2億元，每年的本金+利息是公所很沉重的經費負擔。又新的納骨堂主體結構完成，未來需視經費來逐層發包增設納骨灰櫃(骨罈櫃)，不可能一步到位，一定是一層樓使用有到七成以上才可能再辦理另一層樓裝璜，綜上，本所是立於改善整體傳統公墓紊亂的角度來規畫，納骨堂如果蓋得好、環境好，當然可以吸引更多墓主來使用。

A2：預留孔已如前Q十三內容回覆說明。

(室外場)

**Q十五：**

**墓地大墓地小都會預留幾個祖先空位，墓已花許多錢，又預留多個位置，如何補償？舊房子被拆，新房子還沒好，好像預售屋一樣，事先規劃好，再來拆遷比較好。**

A：宜蘭縣五結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內揭示：「墓基使用以10年為限」，本所能深切理解各位墓主(或關係人)之想法，站在同理心的角度，沈鄉長前夫人也是安葬在必需起掘暫厝的墓區內，本所考量此墓區每逢大雨先祖骨罈都會泡在水中，所以，上屆公所團隊才把這區域公告禁葬(已如第Q十三回覆說明)，又考量新納骨堂用地內之先祖，我們已規劃好堅固美觀之暫厝區來臨時安厝，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好讓先祖們早日有好的環境來晉堂安厝。

**Q十六：**

**爸爸109年過世，媽媽在遷葬區，爸爸先寄放在冬山塔位，是否有可一同放暫厝區等待納堂。2.另外，若不想放五結，公所是否有補助？**

A1：依據本鄉優惠辦法(草案)第7條內容規定，起掘遷出者已不符合條文內容之規定，不過，可安排媽媽先起掘暫厝，待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後，可依原住五結鄉民優惠條件，將來和媽媽一起放置於新納骨堂之夫妻位。

A2：本所仍深切期盼先祖能留在原址，否則須依照宜蘭縣政府民國90年1月4日所頒定之「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來辦理(目前尚

無預算規劃)。

110.08.29

(室內場)

**Q一：**

**墓碑需敲除,是否拿掉還是留在現場,金斗甕可有安排火葬場來配合鄉親?**

A1：為減輕配合起掘暫厝墓主(或關係人)的負擔,及墓地安全,公所只會要求「墓塚復平,墓碑敲除」並可留在現場不用移除。

A2：有關火化部分,墓主在洽辦殯葬業者同時,可進一步與業者協調最妥適火化方式。

**Q二：**

**風水做沒幾年,折舊未完,以前發生金額如何補償?未來是一個風水一個位子還是一個人一個位子?祖父母沒有除戶證明,如何行政程序?完成可能三年,貨櫃管理方式沒有很明確,防火防水防漏可有考慮?暫厝區可有保險?起掘沒有在此暫厝,未來晉堂可保有納堂優惠。未來納骨堂除納堂費還需什麼費用?再放進去沒有造冊可享有優惠?**

A：本問題與後面書面意見重複,容本所於書面提出中再完整回覆說明。

**Q三：**

**有關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 50年很快就過了, 可否改為永久性免費?**

A：有關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 晉堂50年免納堂位費之規定, 經說明會墓主反映, 沈鄉長已於110.8.28公開說明會上午場Q二(A3)中明確將處理情形回覆, 請參閱。

(室外場)

**Q四：**

**第10條規定, 像我們很多先祖都是清朝到現在, 沒有除戶證明, 看可否可以克服?**

A：有關先祖無法取得除戶證明者, 此問題已於110.8.28上午場Q5中做說明, 請各墓主(或關係人)可參閱並配合以切結書方式提出申請。

**Q五：**

**當初土葬跟公所買墓地, 現在又要花錢買納骨堂 補助多少位?未來蓋好納骨堂為多少位? 入塔位的費用又要花, 火葬要花錢, 希望都不要花錢。羅東壽園免管理費, 為何五結要收費, 優惠草案沒有每一條文說明。**

A1：有關民眾往生使用土葬方式, 購買墓地看法應係誤解, 墓地的使用只有使用權, 擁有土地非所有權。合先敘明

A2：本鄉優惠辦法第4、第6、第7條中已明白揭示, 有關未來納骨堂新建完成補助多少1事, 就依前揭辦法條文規定範圍, 依墓主實際起掘的先祖(有骨罈、骨灰罐、有先祖姓名)為依據。

A3：本鄉新建之納骨堂預計會有2萬1千個以上堂位設置，配合暫厝區之墓主(或關係人)之先祖，待新的納骨堂完成後，可免費晉堂安厝，但需一次繳納管理費，而這管理費之額度究竟多少?需待本所擬具「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送鄉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才可正式公告實施。

A4：有關管理費的收取係為未來新的納骨堂之水、電、維護清潔經費，將規劃由墓主(或關係人)一次繳付。

**Q六：**

**草案真正確定時間為何?民眾如何知道?墓主配合起掘暫厝時間最晚到112年?**

A1：有關優惠辦法之正式實施公布，本所係依據三場說明會之墓主(或關係人)意見後彙整，將本鄉優惠辦法(草案)修正後辦理內部陳核，必要時再召開相關人員研討會議，才會正式定案，待優惠辦法定案後會連同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一同通知各位墓主了解及配合。

A2：優惠辦法第4條已明白揭示，配合起掘暫厝時間最晚到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室內場)

**Q七：**

**優先選位只有暫存那幾位，還是可以優先多購買?**

A：有關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所述「優先選位」，係專指配合起掘暫厝的先祖，另是否開放優先購買?仍需俟本所制定「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審定頒布時才能確定。

**Q八：**

**大骨甕放暫厝區，未來納骨堂可以放嗎?未來要貼補費用?還是可以直接使用。**

A：五結鄉納骨堂規劃，主要還是考量時代與環境因素，會盡量朝規劃骨灰罈的方向設計，但為呼應少數墓主的需求，考慮在未來建築物頂樓設置一小部分可置放骨罈的位置，至於費用如何計算?考量公平起見，將於自治條例制定時需貼補部分差額，會以加收方式公布實施。

**Q九：**

**有關優惠辦法第7條中規定，其他墓園一併適用，條件是否一致?**

A：有關本所已造冊需配合起掘暫厝的先祖墓主，於本鄉(第一~第四)各公墓另有先祖墳墓，願意選擇同時起掘及暫厝者，可一併適用同樣優惠。(惟其他各公墓先祖的身分，需為墓主的直系姻親、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並可共同入堂安厝者，非祭祀公業)，前揭規定如何認定，本所將依墓主(或關係人)提供之除戶證明做嚴格之審查，若有不正當或詐欺行為獲取優惠，將依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15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依法辦理。

(室外場)

**Q十：**

**所有遷葬費、火化費，民眾要再出費的費用為什麼都不說，草案怎麼不解釋，有關管理費沒有去弄清楚，二萬位只用了三千位，未來鄉公所還有許多收益的空間，應訂一個SOP，才不會亂掉。**

A1：說明會考量適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又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的規定，公開說明會分內外場同步進行，為減少群聚時間及外場民眾免受曬太陽之苦，所以優惠辦法(草案)無法逐條說明，但從簡報告及說明中，已將草案重點逐一跟各位墓主(或關係人)解釋，有關民眾須自費部分，因牽涉市場機制，未來本所會邀請殯葬業者開會，協助媒合及提供資料予各位墓主參考。

A2：管理費部分，未來將朝一次繳清方式，至於費用額度，需俟自治條例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後才能公告實施。

A3：新納骨堂未來提供給配合起掘暫厝的先祖使用，數量約在4000位左右，公所礙於預算擬採逐層裝潢開放使用的方式營運，不是2萬個位置一步到位。待新的納骨堂籌建營運，公所一定會委託專業以科技的角度，訂定一套SOP的營運模式，來服務鄉親。

**Q十一：**

**全國屏東與五結沒有補助，大擁擠了，921恐怖經驗不去暫厝區，未來不可以沒有權利回納骨堂，適用全國遷葬補助規定，對報告暫厝區安全沒有信心。**

A1：有關傳統公墓起掘遷葬，宜蘭縣政府自民國90年1月4日(89)府祕法字第140160號令頒布「宜蘭縣墳墓遷葬查估自治條例」，本縣各公所若需辦理遷葬，全部須依該查估自治條例籌備預算來整理，合先敘明。

本所為財政考量，也希望所有的先祖皆能繼續留在五結第一公墓這塊寶地來庇佑子子孫孫，為共同達成公墓更新的目標，公所已盡可能讓所有墓主增加優惠，減輕負擔。

A2：未能配合先行暫厝，因考量公平原則，未來無法選擇優先選位。免費入堂的優惠規定。

A3：有關提醒本所希再加強暫厝區的安全措施，本所將委請設計本案之建築再予評估，必要時來另行補強，務其做到民眾放心為止。